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9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3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七、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十九、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药石科技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药石有限	指	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时的名称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富润凯德	指	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易生物	指	南京天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药石、山东谛爱	指	山东药石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山东谛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山东谛爱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药建康科	指	南京药建康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纳康	指	南京安纳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药石	指	浙江药石化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智微生物	指	南京智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晖石	指	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新诺华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
美国药石	指	PHARMABLOCK (USA),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 LLC	指	PHARMABLOCK, LLC.，系美国药石全资子公司
诺维科思	指	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梦咖	指	南京梦咖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晶捷	指	南京晶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智生物	指	南京药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宁生物	指	南京奥宁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格诺思	指	南京易格诺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必达	指	南京博必达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康达	指	南京易康达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益康	指	南京诺益康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药研达	指	南京药研达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惠天元	指	南京普惠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川物业	指	江苏恒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药晖	指	南京药晖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腾股份	指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美诺华	指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1 年度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508 号”、“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277 号”、“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69 号”《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前募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059 号”《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美国药石法律意见书	指	Fritz Legal, LLC 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 PHARMABLOCK (USA),INC.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 LLC 法律意见书	指	Fritz Legal, LLC 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 PHARMABLOCK, LLC.的法律意见书
定期报告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半年报》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北税务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
江北审批局	指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91-1号

致：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及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363,374.84 元、152,068,782.22 元、184,207,681.24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56,546,612.77 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浙江晖石 46.07% 股权、年产 450 吨小分子高端药物及关键中间体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性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六）项及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工艺开发、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下游关键中间体、原料药等的工艺研究、开发和生产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其产品或提供服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068,782.22 元、184,207,681.2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914,624.38 元、173,573,289.18 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浙江晖石 46.07% 股权、年产 450 吨小分子高端药物及关键中间体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性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经查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及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1.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浙江晖石 46.07% 股权、年产 450 吨小分子高端药物及关键中间体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性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过 11.5 亿元，拟补充流动资金 3.4 亿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

2.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美国药石及美国 LLC 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工艺开发、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下游关键中间体、原料药等的工艺研究、开发和生产服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药智生物、南京梦咖、南京晶捷、奥宁生物、易格诺思、博必达、易康达、诺维科思、诺益康、药研达、普惠天元、Sanvita Limited
3.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杨民民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富润凯德、天易生物、山东药石、药建康科、安纳康、浙江药石、智微生物、浙江晖石、美国药石、美国 LLC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杨民民、SHIJIE ZHANG、朱经伟、余善宝、曾咏梅、高允斌、WEIZHENG XU、吴万亮、陈娟、蔡杰、SHUHAI ZHAO、揭元萍、李辉、JING LI、吴奕斐、吴娟娟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圣瑞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诺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讯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江苏安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天赋税务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均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恒川物业、南京安鈿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其他：南京药晖、上海领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江苏南创化学与生命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恒通博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腊梅、罗飞、董海军、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吴希罕、YUANMING ZHU、安道麦（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润淳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清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阿拉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爱博斯蒂低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江苏省恒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鑫万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衡水衡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冷水江璟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润升康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前述 1-7 项关联方类型但现因注销、转让、离职等原因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自然人或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资产置换、与关联方共同收购及增资浙江晖石、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其确认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工艺开发、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下游关键中间体、原料药等的工艺研究、开发和生产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对外投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八/（一）”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境内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工程施工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收购浙江晖石股权、增资浙江晖石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浙江晖石于 2020 年因违规排放污水被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27.5 万元；该处罚在浙江晖石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前已执行完毕，且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浙江晖石的情况，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亦确认浙江晖石前述行为不属于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行为，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该处罚不认定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况。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晖石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认定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浙江晖石 46.07% 股权、年产 450 吨小分子高端药物及关键中间体技改项目及补充流动性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前募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晖石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 2019 年 7 月 24 日，绍兴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绍应急罚[2019]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晖石未将盐酸、乙酸异丙酯、乙二醇二甲醚等五种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 9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查验，浙江晖石已于缴纳上述罚款。

2021 年 7 月 8 日，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晖石“上述违法行为属非情节严重，且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也未产生严重后果”。

(2) 2020 年 7 月 27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下发“绍市环罚字[2020]48 号（虞）”《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晖石将废气处理碱液外运处置，构成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27.5 万元。经查验，浙江晖石已缴纳上述罚款，积极整改，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的现场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浙江晖石仅受到罚款处罚，且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从处罚内容可知，浙江晖石上述行为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访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浙江晖石已针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 2020年11月30日，绍兴市上虞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发“绍兴（消）行罚决字[2020]00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晖石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以罚款5,000元整。

2020年11月30日，绍兴市上虞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发“绍兴（消）行罚决字[2020]00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晖石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违反了《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1,500元整。

2020年11月30日，绍兴市上虞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发“绍兴（消）行罚决字[2020]00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晖石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以罚款5,000元整。

经查验，浙江晖石均已缴纳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有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违法行为划分为严重、一般、较轻三种情形，较轻违法对应罚款幅度的0-30%；结合上述法律法规，从处罚金额可判断知，浙江晖石的上述行为属于较轻违法行为。同时，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浙江晖石上述行为属于较轻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执行完毕，原

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浙江晖石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2021年4月19日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均于浙江晖石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前执行完毕；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浙江晖石的情况；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或其工作人员确认，浙江晖石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行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晖石的前述行政处罚不认定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报》、发行人的陈述、美国药石法律意见书、美国 LLC 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晖石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认定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经查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李易

2021年8月2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19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191-5 号

致：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函[2021]号 020247”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46,000.00 万元收购南京药晖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药晖）所持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晖石）46.07%股权。2018 年发行人及南京药晖通过受让股份和增资，分别取得浙江晖石 37.43%和 46.07%的股权。2021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受让浙江晖石 16.5%股份成为浙江晖石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3.93%。最近两年一期，浙江晖石主要客户为发行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采用收益法浙江晖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1,270.49 万元，浙江晖石 2021 年-2025 年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31.29%，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9,060.92 万元、净利润为 3,243.80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晖石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29,000.63 万元和 16,567.55 万元、净利润 1,289.4 万元和 761.7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浙江晖石未分配利润为-15,703.95 万元，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2021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余额为 35,618.5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南京药晖的股权结构、合伙协议、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南京药晖是否实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控制的企业，收购浙江晖石控制权及本次收购少数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结合浙江晖石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经营决策情况及上述（1）的论述，说明自 2018 年 9 月起，浙江晖石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控制的企业；结合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等说明发行人与浙江晖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结合报告期内浙江晖石的经营情况、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比等，说明浙江晖石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属于独立的经营性资产，是否满

足收益法中假设标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4）除承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之外，浙江晖石是否有能力独立获取其他客户，是否依赖关键股东或高管，是否签订合作协议，如有，请说明合作协议的期限和有效性，合作协议续期的可行性和合作的可持续性；（5）结合浙江晖石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布情况、2020年和2021年1-6月已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浙江晖石采购增长情况，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所使用的增长率等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审慎，相关增长情况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企业销售情况相符，浙江晖石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6）结合相关企业收购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逐一说明发行人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充分；（7）结合浙江晖石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业绩情况，说明2018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的企业估值与2021年评估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2）（3）（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对（3）（5）（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2题）

（一）结合南京药晖的股权结构、合伙协议、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南京药晖是否实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控制的企业，收购浙江晖石控制权及本次收购少数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 南京药晖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控制的企业

（1）南京药晖的出资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不直接持有南京药晖出资份额，其参与投资的主体为南京药晖的有限合伙人鹰盟创新，杨民民为鹰盟创新的有限合伙人；此外，杨民民侄女杨璐为南京药晖的有限合伙人鹰盟源创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南京药晖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0月10日），截至检索日，南京药晖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何邢	30.00	0.1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鹰盟创新	10,000.00	3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鹰盟源创	6,490.00	21.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7.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吴希罕	2,080.00	6.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赵建光	1,100.00	3.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光晖耀石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2.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南京明晖润石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建元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

根据鹰盟创新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0月10日），鹰盟创新已于2019年1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Y291）；截至检索日，杨民民为鹰盟创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鹰盟创新33.33%的出资份额，鹰盟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南京鹰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盟投资”），杨民民不是鹰盟投资的合伙人，未持有鹰盟投资的财产份额；鹰盟创新为南京药晖有限合伙人，持有南京药晖33.33%的出资份额；杨民民作为鹰盟创新的有限合伙人，严格执行合伙协议约定，对外不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不具备决策权及控制权，不是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与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鹰盟源创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

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0月10日），鹰盟源创已于2020年1月2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Q763）；截至检索日，杨民民侄女杨璐为鹰盟源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鹰盟源创25.00%的出资份额，鹰盟源创作为南京药晖有限合伙人持有南京药晖21.63%的出资份额；除已披露情况外，杨民民与南京药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出资人均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代持在内的其他任何未披露的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2）南京药晖的合伙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

南京药晖《合伙协议》约定：①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财产分配、组织合伙人会议等日常事务，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一切文件；执行合伙企业对浙江晖石进行的投资、增资、财务支持及日常运营管理。②改变合伙企业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要经营场所、合伙企业的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终止或解散、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企业对浙江晖石股权债权的处置方式、修改合伙协议等重大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根据南京药晖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京药晖执行事务合伙人、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0月10日），截至检索日，南京药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邢，根据南京药晖《合伙协议》的约定，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对南京药晖日常事务有决策权，同时，合伙企业重大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不能控制南京药晖。

根据南京药晖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杨民民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京药晖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民民未曾担任南京药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与南京药晖的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干预合伙事务等方式影响南京药晖日常经营的情形。

（3）南京药晖的经营决策情况

如前所述，杨民民不是南京药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南京药晖的日常经营无决定权。

根据南京药晖《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重大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鹰盟创新《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鹰盟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监督。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0月10日），鹰盟创新设立至今，杨民民一直为鹰盟创新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鹰盟创新的合伙事务，仅享有监督权，亦未曾代表鹰盟创新出席南京药晖的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故无法对南京药晖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影响。

同时，经查验南京药晖的内部决策文件、访谈南京药晖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民民不存在干预合伙事务等影响南京药晖经营决策的情形。

综上所述，从南京药晖的股权结构、合伙协议、经营决策情况等方面分析，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南京药晖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控制的企业。

2. 收购浙江晖石控制权及本次收购少数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收购浙江晖石控制权及本次收购少数股权事项的背景

根据《2021年半年报》《募集说明书》，浙江晖石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原料药、中间体等的CDMO¹业务，主要包括原料药、关键中间体等的工艺开发、中试、规模化生产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收购浙江晖石控制权及本次收购少数股权的主要背景如下：

①CDMO业务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全球医药研发支出持续上升，CDMO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我国创新药行业发展速度较快，新药研发带动我国相关CDMO产业进入景气周期。

¹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合同研发生产组织，主要为跨国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特别是创新药的工艺研发及制备、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生产等定制研发生产服务。

②全球原料药产业不断向我国转移，我国原料药 CDMO 产业具备高端化转型需求。

③浙江晖石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具备较强的协同性：浙江晖石具备资质、产能、专业人员、生产经验等优势，自 2018 年参股浙江晖石以来，发行人积极进行优势资源整合，与浙江晖石展开较为全面的业务合作，浙江晖石成为发行人持续进行产业链完善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收购浙江晖石控制权及本次收购少数股权事项的目的

①收购浙江晖石控制权及本次收购少数股权有助于提高发行人对浙江晖石的决策效率，强化浙江晖石在发行人公司发展中的战略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浙江晖石具备百千克级、吨级产品的合成能力，拥有符合美国 CGMP²标准的生产车间，并通过了包括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内的美国医药公司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EHS（环境、健康、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现场审计，能够有效满足发行人对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产能及质量的需求。同时在发行人逐步参股浙江晖石的情况下，选择浙江晖石进行生产更有利于确保公司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核心工艺、商业机密的保密性。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晖石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浙江晖石	采购商品及劳务	9,627.32	43.72%	29,097.49	48.47%	14,987.14	47.16%	375.34	2.15%

注：浙江晖石相关交易为并表前金额，下同。

除以上列示的关联采购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存在向浙江晖石销售其业务所需的起始物料、药物分子砌块等情形，相关关联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²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即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由上可知，在浙江晖石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通过相关交易逐步实现发行人对浙江晖石的全资控股，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对浙江晖石的决策效率，强化浙江晖石在发行人公司发展中的战略作用。

②浙江晖石持续盈利能力较好，收购浙江晖石控制权及本次收购少数股权有助于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水平，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浙江晖石提供的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浙江晖石已经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实现了相关 CDMO 业务的规模化生产，具备承接国内外大型客户订单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生产能力，持续盈利能力较好。本次收购浙江晖石可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水平，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发行人相关股权收购事项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目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就收购浙江晖石控制权及本次收购少数股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公司治理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16.5% 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46.07%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因此，发行人相关股权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公司治理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收购浙江晖石控制权及本次收购少数股权的交易定价均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天和[2021]评字第 8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浙江晖石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经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确定。

①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

2021 年 3 月 25 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和[2021]评字第 8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浙江晖石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浙江晖石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2,638.64 万元，增值率为 24.44%；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101,270.49 万元，相较账面价值 34,263.61 万元增值 67,006.88 万元，增值率为 195.56%。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的议案》，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关键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相关参数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及结果具有公允性；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②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交易的定价系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收购浙江晖石的评估市盈率、评估增值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场可比案例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因此，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股权收购事项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目的，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浙

江晖石控制权及本次收购少数股权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结合浙江晖石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经营决策情况及上述(1)的论述，说明自2018年9月起，浙江晖石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军民控制的企业；结合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等说明发行人与浙江晖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自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浙江晖石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军民控制的企业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浙江晖石股东会于2018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4名董事候选人由南京药晖提名并担任董事，1名董事候选人由药石科技提名并担任董事。一方所提名的董事辞职或被辞退的，原提名方有权继续提名相应人数的董事。”经浙江晖石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一方所提名的董事辞职或被辞退的，原提名方有权继续提名相应人数的董事。”

根据浙江晖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是对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份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到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过半数通过。

(2) 董事会构成情况

根据浙江晖石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0月10日)，2018年9月至今，浙江晖石的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姓名	提名人
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	吴希罕	南京药晖
	盛红健	
	薛蚰	
	赵可	
	章世杰	药石科技
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	吴希罕	南京药晖
	薛蚰	
	余波杰	
	赵可	
	揭元萍	药石科技
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	何邢	南京药晖
	吴希罕	
	薛蚰	
	余波杰	
	揭元萍	药石科技
2021年4月至今	何邢	南京药晖
	吴希罕	药石科技
	揭元萍	
	李辉	
	朱经伟	

由上表可知，2018年9月至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前，浙江晖石5名董事中有4名为南京药晖提名、1名为药石科技提名，南京药晖拥有绝对多数的董事会席位；同时，根据药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京药晖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浙江晖石提名董事属于南京药晖的日常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2018年9月至今，南京药晖向浙江晖石提名的上述董事人选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3) 经营决策情况

经查验，2018年9月至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前，南京药晖为浙江晖石的控股股东且持股比例大于40%，对于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均须南京药晖同意方能形成决议；同时，南京药晖向浙江晖石委派4名董事，控制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席位；因此南京药晖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均能施加重大影响，对浙江晖石的经营

决策具有决定权。故综合控股比例及提名的董事席位数量，浙江晖石为南京药晖实际控制的企业。

鉴于杨民民不是南京药晖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故浙江晖石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控制的企业。

2. 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晖石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额 比例
采购商品及 劳务	9,627.32	43.72%	29,097.49	48.47%	14,987.14	47.16%	375.34	2.15%
销售商品及 劳务	19.34	0.03%	1,061.70	1.04%	1,218.66	1.84%	—	—

（1）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鉴于发行人向浙江晖石采购产品的特性及行业特点，发行人不存在与独立第三方的可比采购，因此无法通过与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的方式对相关采购的公允性进行说明，具体原因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浙江晖石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医药研发和制造企业、生物技术公司、专业从事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的 service 外包知名企业、上市公司等，均具备较为严格的质量和保密需求，原则上需要对具体的项目执行地点进行现场审计，并可能在合作期间进行持续跟踪。因此，发行人在寻找原料药、中间体的 CDMO 供应商时需要考虑该供应商的生产场地是否可以达到发行人客户的现场审计要求，以及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的合作程度是否能满足客户对生产场地状态的持续跟踪需要。浙江晖石拥有符合美国 CGMP 标准的生产车间，并通过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EHS（环境、健康、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现场审计，能够有效满足发行人对服务能力及质量的要求。同时，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参股浙江晖石，

对浙江晖石的场地状态、管理水平、生产情况、质量水平等具备较为深入的了解与信任，选择浙江晖石进行生产更有利于确保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核心工艺、商业机密的保密性，以达到客户对发行人的严格保密要求。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浙江晖石总经理，在浙江晖石已通过相关现场审计的前提下，基于历史合作情况及品控管理等需要，部分客户会在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质量协议中约定其订单的生产场所为浙江晖石。

综上，在浙江晖石的生产能力及服务能力可以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最终选择向浙江晖石单一采购中间体、原料药的 CDMO 服务。因此，发行人向浙江晖石的采购不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采购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浙江晖石总经理，其向浙江晖石的采购价格系双方依据所采购产品及服务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协商确定，其向浙江晖石采购的产品最终销售毛利率与公斤级以上业务整体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由于向浙江晖石采购时异常定价导致的毛利率异常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向浙江晖石输送利益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为验证相关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挑选了其向浙江晖石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中，通用程度相对较高、定制化程度相对较低且未涉及客户保密信息的化合物品种作为可比产品，就相关产品向其他供应商进行了询价。根据询价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晖石采购的主要可比产品价格及相应市场询价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人向浙江晖石平均采购单价（元/克）	市场询价区间（元/克）
1	PB00001	1.23	1.15-1.42
2	PB00007-01	3.51	3.41-3.86
3	PB00017	1.61	1.55-2.81
4	PB00031	2.92	2.83-3.14
5	PB00081	2.22	2.14-2.83
6	PB00129	2.54	2.48-3.19

7	PB00224-01	1.50	1.42-1.95
8	PB00231	0.79	0.75-0.88
9	PB00494	2.23	2.01-2.35
10	PB00568	0.55	0.49-0.76
11	PB00872-3	2.28	2.05-3.46
12	PB00879	5.76	5.19-6.37
13	PB01503	8.48	7.63-11.50
14	PB03224-1	4.42	3.98-5.10
15	PB05869	1.59	1.43-1.86
16	PB06655	4.58	4.12-4.75
17	PB08051	9.78	8.81-12.12
18	PB92029	5.29	4.78-5.00
19	PB92308	7.02	6.50-8.67
20	PBCS0128-C	9.50	8.83-12.57
21	PBN20120634	18.05	16.81-24.50

注：平均采购单价=产品采购总金额÷产品采购总量，各批次间采购价格会有差异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浙江晖石采购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发行人市场询价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与浙江晖石签订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晖石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主要系浙江晖石为满足发行人的订单需求而向发行人采购部分起始物料、药物分子砌块等原材料。发行人对浙江晖石的销售系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向浙江晖石提供必要的优质原材料支持，具备合理的业务原因和真实的业务背景销售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

（3）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相关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浙江晖石具备资质、产能、专业人员、生产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自参股浙江晖石后积极进行优势资源整合，与浙江晖石在关键中间体、原料药的CDMO领域展开较为全面的业务合作；通过与浙江晖石的相关交易，发行人可获得高质量、规模化的中间体、原料药服务能力，持续进行产业链完善；

②浙江晖石已经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实现了相关CDMO业务的规模化生产，且具备较快进一步扩产的能力；浙江晖石拥有符合美国CGMP标准的生产车间，通过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现场审计，并于2019年7月零缺陷通过FDA³审计，具备承接国内外大型客户订单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生产能力，能够有效满足发行人对原料药、中间体等较为严格的产能及质量要求；

③发行人于2018年参股浙江晖石，双方具备较强的合作信任关系，选择浙江晖石生产更有利于确保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核心工艺、商业机密的保密性，可满足发行人较为严格的保密要求；发行人为浙江晖石的股东、战略合作方，浙江晖石的服务积极性及服务需求响应速度相对更高，有利于发行人更高效地完成终端客户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除承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之外，浙江晖石是否有能力独立获取其他客户，是否依赖关键股东或高管，是否签订合作协议，如有，请说明合作协议的期限和有效性，合作协议续期的可行性和合作的可持续性

1、除承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之外，浙江晖石有能力独立获取其他客户，不存在依赖关键股东或高管的情形

根据浙江晖石报告期各年的审计报告、销售合同台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浙江晖石总经理，报告期内，浙江晖石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万元)	2020年度(万 元)	2019年度(万 元)	2018年度(万 元)
----	-------------------	----------------	----------------	----------------

³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晖石主营业务收入	16,552.56	28,912.85	15,270.51	2,516.40
其中向发行人销售收入	15,974.57	28,040.06	14,414.74	375.34
浙江晖石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比	96.51%	96.98%	94.40%	14.92%

由上表可知，浙江晖石 2018 年来自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于 2019 年开始主要收入来源于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浙江晖石总经理，发行人于 2018 年起参股浙江晖石，随即将浙江晖石纳入了整体战略布局，通过浙江晖石的中间体、原料药 CDMO 服务优势产能积极进行产业链完善，向浙江晖石大量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在 CDMO 行业中，将产能优先分配给具有稳定订单来源的客户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发行人作为浙江晖石战略入股股东之一相关合作具备较为稳定的信任基础，浙江晖石在产能一定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具有合理原因。

根据浙江晖石持有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浙江晖石、访谈浙江晖石总经理，浙江晖石已经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拥有符合美国 CGMP 标准的生产车间，并通过国内外大型客户的现场考察及质量审计，实现了相关 CDMO 业务的规模化生产，且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生产、研发等模式，具有独立的相关业务部门，具备企业管理基础，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因此，浙江晖石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理的业务原因，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除承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之外，浙江晖石具备独立获取其他客户的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浙江晖石拥有核磁共振谱仪 (NMR)、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ICP-MS)、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UPLC) 等研发设备，研发人员 60 余人。浙江晖石在小分子药物研发领域具备微填充床加氢技术、连续流化学、多相催化技术、工艺安全评估、药物晶体工程技术等 CDMO 核心化学工

程技术，具备较强的工艺开发、中试、生产技术改进能力。浙江晖石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通常主要从体系建设和产能两方面衡量 CDMO 企业的生产能力。经查验浙江晖石现持有的认证证书，在体系建设方面，浙江晖石以零缺陷通过了 FDA 的现场审计、符合 FDA 的 CGMP 标准，且已建立国际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和 EHS（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具备承接国内外大型客户订单的相关业务资质；经查验浙江晖石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浙江晖石拥有反应釜 185,900L，具备百千克级、吨级产品的合成能力，可服务合作客户从药物发现阶段、临床前开发阶段至临床试验阶段及药物上市商业化阶段。浙江晖石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CDMO 行业的销售费用率亦普遍较低，销售本身不是 CDMO 企业获取客户的关键因素。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查验，鉴于生物医药行业较高的资质审查和全周期质量保证等要求，CDMO 企业在获取相关客户订单前通常必须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浙江晖石自 2015 年以来多次通过国内外大型客户的现场考察及质量审计，进入了相关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浙江晖石实际服务了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制药企业、国内外著名生物技术企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综上所述，浙江晖石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承接发行人相关业务主要系双方出于战略合作考虑；在独立获取其他客户方面，浙江晖石具备 CDMO 行业获取客户的核心能力（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通过诸多国内外大型客户现场审计、进入相关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的良好基础，具有实际服务大量国内外大型客户的丰富行业经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晖石有能力独立获取其他客户，不存在依赖关键股东或高管的情形。

2. 浙江晖石未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浙江晖石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晖石暂未以其自身名义与其他方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对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目前，公司共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说明发行人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以及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4 题）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

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2021年半年报》、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0月10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经营内容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1	药石科技	发行人	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服务与咨询；投资管理；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研发、生产和销售（按许可证经营）；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富润凯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天易生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型药物中间体研发、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和销售；药物新产品的研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山东药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否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药建康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药物制剂、药品原料、药物成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安纳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药物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浙江药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领域内的工程与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美国药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型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销售及海外市场拓展	否
9	美国LLC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	否
10	PHARMABLOCK (UK) LIMITED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否
11	智微生物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生物医药、精细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医药中间、化工装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浙江晖石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江苏南创化学与生命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及软件	否

			开发、生物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药物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15	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高新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投资服务；基地内企业所需原材料销售；提供仓储配送服务；工业厂房及办公、研发用房租赁、设备租赁和相关配套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知识产权信息咨询及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法律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业中试柔性生产线转化平台的建设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上海领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0月10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不具备开发房地

产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持有的自有房产均是为了满足自身经营需求，并非以出售为目的，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情况

根据的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坐落	占地面积 (m ²)	房屋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1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50094号	浙江晖石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舜东花园	3,651.00	4,683.52	商业、住宅用地	住宅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建设文件等资料并经查验，上述房产系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东一区职工居住生活区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由浙江新诺华（浙江晖石前身）自建取得，发行人通过收购浙江晖石的股权的方式取得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及附属土地的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浙江晖石将前述房产作为员工宿舍进行对外出租，不属于房地产相关业务范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房产不涉及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三、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5题）

1.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

除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检索日前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杨民民。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杨民民、SHIJIE ZHANG、朱经伟、余善宝、曾咏梅、高允斌、WEIZHENG XU
监事	吴万亮、陈娟、蔡杰
高级管理人员	杨民民、SHIJIE ZHANG、朱经伟、SHUHAI ZHAO、揭元萍、李辉、JING LI、吴奕斐、吴娟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深交所“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系统（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change/）（检索日期：2021年10月10日），检索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杨民民的一致行动人诺维科思存在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期间	实施情况
诺维科思	2021年6月7日至 2021年12月7日	于2021年9月8日提前终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1.56万股，最后减持日期2021年6月30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检索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3.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已出具《认购意向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药石科技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药石科技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杨民民的一致行动人诺维科思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其已出具《认购意向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若本企业或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药石科技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药石科技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咏梅、高允斌、WEIZHENG XU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已出具《认购意向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进行说明并作出相应承诺，该等承诺符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李易

2021年10月1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19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191-6 号

致：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意见书一”）。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报告期变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新报告期”）。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新期间及新报告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三季报》”）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



GRANDWAY

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开披露信息、“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年三季度报》并经查验，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除上述财务相关事项更新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



GRANDWAY

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股本结构

经查验《2021年三季度》、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1	杨民民	41,307,019	20.68	3,600,000
2	诺维科思	7,803,341	3.91	0
3	北京恒通博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28,677	3.17	0
4	周全	5,849,090	2.93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56,401	2.48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16,348	2.21	0
7	吴希罕	3,117,700	1.56	299,000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2,170,033	1.09	0
9	王瑞琦	2,164,530	1.08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5	1.00	0
	合计	80,113,144	40.12	3,899,000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根据杨民民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5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药石科技前200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新报告期末，杨民民已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3,600,000股股份。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新增的投资及经营情况如下：

(1) PHARMABLOCK (UK)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药石”）

公司名称	PHARMABLOCK (U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30日
已发行股数	1,000股
出资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登记号	13652676
注册地址	48-52 PENNY LANE, MOSSLEY HILL, LIVERPOOL, MERSEYSIDE, UNITED KINGDOM, L18 1DG.
负责人	RUAN Jiwu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国药石尚未实际经营。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年三季报》，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年三季度报》并经查验，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变动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截至新报告期末，新增或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必达	杨民民直接持有 4.821%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易格诺思控制 58.043% 出资份额、通过易康达控制 37.136% 出资份额
2	奥宁生物	杨民民持有 91.925% 出资份额，YU QIN 持有 8.07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晶捷（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晶捷”）	杨民民控制的企业南京晶捷持股 100%

（1）博必达

根据博必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截至检索日，博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博必达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WD6E04C
注册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栋 825-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民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不得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奥宁生物

根据奥宁生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截至检索日，奥宁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奥宁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W9ENX1F
注册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A栋824-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YU QI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医疗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海南晶捷

根据海南晶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截至检索日，海南晶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晶捷（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7MAA92M6N0R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0_492室
法定代表人	祖荣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



	目)
--	----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1) 山东药石

根据山东药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截至检索日，山东药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药石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3,9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573948704K
注册地	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出资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敏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英国药石

英国药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年三季度报》、2021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1年1-9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发生的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GRANDWAY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浙江晖石	采购商品及劳务	9,627.32	28.10
恒川物业	采购劳务	17.43	0.05
南京梦咖	采购劳务	2.67	0.01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6	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万元）	占营收比例（%）
浙江晖石	销售商品及劳务	19.34	0.02
南京晶捷	销售商品及劳务	0.44	0.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2.41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预付项目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南京晶捷	应收账款	0.44

(2) 应付/预收项目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恒川物业	应付账款	0.57
南京药晖	其他应付款	2,980.52
江苏南创化学与生命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7.77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YRO THERAPEUTICS, INC.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已放行股份数	51,300,000[注]
登记号	6084239
注册地址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
负责人	Wang Jing Yu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新药物研发
持股比例	美国药石持股 25.50%

注：根据其股东名册显示，以上股份均具备投票权。

2.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产权来源	他项权利
1	PACLT21-5630KS	美国 LLC	22 Esprit Terrace Tredyffrin, Chester County, PA	—	1,817.00 平方英尺	受让	无
2	PAFA21-4357KS	美国 LLC	800 North Five Points Road, Chester County, PA	—	22,500.00 平方英尺	受让	无

3.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康石平	51921810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建傲达	51938032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忧康可	51929824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	优思平	51937903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忧建可	51953179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康悦平	51923436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安伦坦	51923855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忧建康可	51923862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安立伦	51927856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康留平	51929795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可康忧	51938508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平思悦	51944137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悦思平	51951090	5	2031-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授权专利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用期至	取得方式
1	ZL201810018397.5	一种合成CDK4/6双重抑制剂的关键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药石科技	发明	2038-1-8	自主取得
2	ZL201810816418.8	一种8-氧代-2,6,9-三氮杂螺[4.5]癸烷-2-羧酸叔	药石科技/富润凯德	发明	2038-7-23	自主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用期至	取得方式
		丁酯制备方法				
3	ZL202022891614.7	一种管道清洗装置	浙江晖石	实用新型	2030-12-1	自主取得
4	ZL202022891613.2	一种反应釜的冷凝装置	浙江晖石	实用新型	2030-12-1	自主取得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1年三季度报》、2021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43,292.48万元、净值为28,312.26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433.89万元、净值为120.14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4,989.99万元、净值为1,975.82万元的其他设备。

5. 在建工程

根据《2021年三季度报》、2021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44,632.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1	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26,287.01
2	南京研发中心升级改造	2,697.23
3	山东药石合成车间	5,387.26
4	山东药石消防循环水池、废水收集池及泵房	8.33
5	山东药石综合仓库	523.04
6	浙江上虞基地建设项目	6,456.58
7	山东药石零星工程	79.57
8	天易生物零星工程	209.08
9	美国新研发中心	2,984.65
合计		44,632.73

注：除上表所列示项目外，剩余242.90万元在建工程系待安装或自研设备。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如下：

1. 银行融资合同

(1) 授信合同

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受益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信用期限	担保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1 宁综字第 00546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5,000.00	2021-9-28 至 2022-9-28	—

(2) 借款合同

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园区 21115203573 人借 001)	浙江晖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702.70	2021-9-22 至 2022-9-21	保证

(3) 担保合同

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确定 期间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园区 21115203573 人保 00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浙江晖石	8,000.00	2021-8-1 至 2023-8-1	连带责任 保证

2. 采购合同

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	------	-------	------	--------------	------



1	发行人	南京盛庆和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无水乙醇等化学品	年度合同	2021-1-1
---	-----	-------------	-------------	------	----------

3. 销售合同

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苏州亚盛药业有限公司	药中间体	662.40	2021-7-29
2	发行人	Blueprint Medicines(US)	药中间体	\$122.40	2021-7-6
3	发行人	Blueprint Medicines(US)	药中间体	\$104.85	2021-7-6
4	发行人	Idorsia Pharmaceuticals Ltd	药中间体	\$331.38	2021-7-8
5	发行人	Servier Pharmaceuticals LLC	药中间体	\$206.40	2021-7-20
6	发行人	Centessa Pharmaceuticals Inc.	药中间体	\$133.20	2021-9-21
7	美国药石	Enanta Pharmaceuticals, Inc.	药中间体	\$120.64	2021-8-24

4.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合同协议书	发行人	苏州镁伽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仓库设计及施工	926.00	2021-9-18
2	建设合作协议	浙江晖石	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791.99	2021-8-11
3	工程总承包合同	浙江晖石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4.3期项目	12,650.00	2021-9-9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



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1年三季度报》、2021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32.79万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徐本全	股权转让款	89.06	37.70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4.60	14.65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	6.35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0	3.81
冯伟斌	职工备用金及借款	5.00	2.12
合计	—	152.66	64.63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1年三季度报》、2021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7,058.16万元，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其他应付款余额（万元）
应付往来款	9,607.71
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	544.73
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义务	6,458.34
其他	447.38
合计	17,058.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1年三季报》、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7-9月所享受的单笔2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受益人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药石科技	江北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金	50.00	南京江北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入选证明》
2	富润凯德	2020年新认定高企奖励资金	35.00	《关于下达南京市2021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四批）》
3	山东药石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20.00	《关于发布2020年（第27批）新认定及全部山东省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鲁发改高技[2020]1255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新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GRANDWAY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46,000.00 万元收购南京药晖生物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药晖)所持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晖石)46.07%股权。2018年发行人及南京药晖通过受让股份和增资,分别取得浙江晖石37.43%和46.07%的股权。2021年4月,发行人通过受让浙江晖石16.5%股份成为浙江晖石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3.93%。最近两年一期,浙江晖石主要客户为发行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浙江晖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1,270.49万元,浙江晖石2021年-2025年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31.29%,预计2021年营业收入为39,060.92万元、净利润为3,243.80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晖石实际实现营业收入29,000.63万元和16,567.55万元、净利润1,289.4万元和761.77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浙江晖石未分配利润为-15,703.95万元,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2021年6月末,公司商誉余额为35,618.56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南京药晖的股权结构、合伙协议、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南京药晖是否实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控制的企业,收购浙江晖石控制权及本次收购少数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结合浙江晖石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经营决策情况及上述(1)的论述,说明自2018年9月起,浙江晖石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控制的企业;结合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等说明发行人与浙江晖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结合报告期内浙江晖石的经营情况、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比等,说明浙江晖石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属于独立的经营性资产,是否满足收益法中假设标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4)除承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之外,浙江晖石是否有能力独立获取其他客户,是否依赖关键股东或高管,是否签订合作协议,如有,请说明合作协议的期限和有效性,合作协议续期的可行性和合作的可持续性;(5)结合浙江晖石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布情况、2020年和2021年1-6月已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浙江晖石采购增长情况,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所使用的增长率等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审慎,相关增长情况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企业销售情况相符,浙江晖石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6)结合相关企业收购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逐一说明发行人商誉减值准备



GRANDWAY

是否充分；（7）结合浙江晖石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业绩情况，说明 2018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的企业估值与 2021 年评估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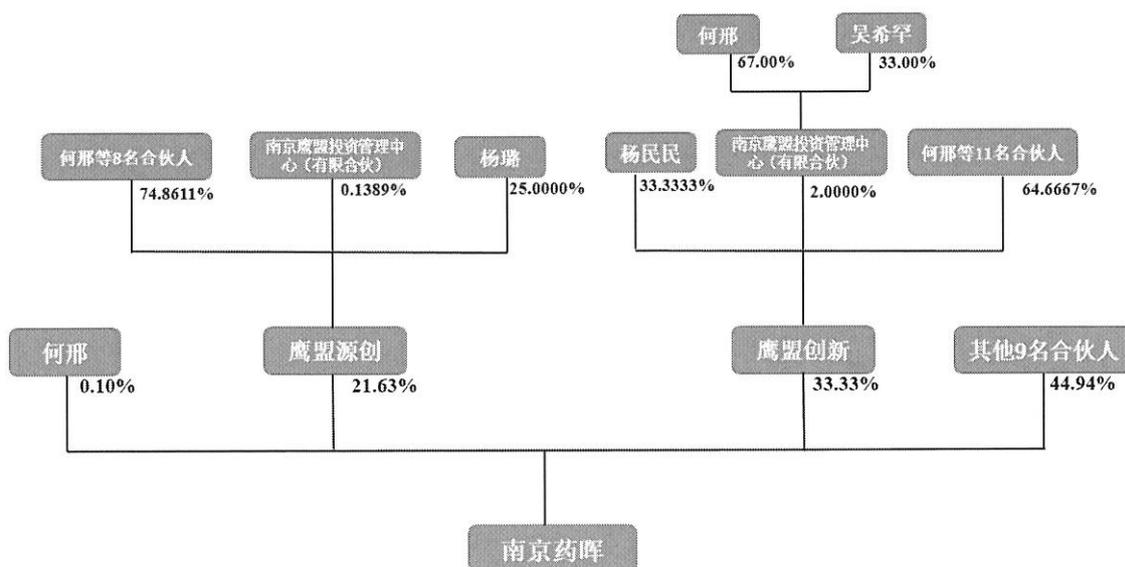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2）（3）（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对（3）（5）（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2 题）

（一）结合南京药晖的股权结构、合伙协议、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南京药晖是否实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控制的企业，收购浙江晖石控制权及本次收购少数股权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 南京药晖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控制的企业

（1）南京药晖的出资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不直接持有南京药晖出资份额，其参与投资的主体为南京药晖的有限合伙人鹰盟创新，杨民民为鹰盟创新的有限合伙人；此外，杨民民侄女杨璐为南京药晖的有限合伙人鹰盟源创的有限合伙人。具体如下图所示：



根据南京药晖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检索日，南京药晖的合伙人及出资

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何邢	30.00	0.1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鹰盟创新	10,000.00	3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鹰盟源创	6,490.00	21.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企业(有 有限合伙)	5,000.00	1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7.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吴希罕	2,080.00	6.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赵建光	1,100.00	3.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光晖耀石生物科技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2.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南京明晖润石生物科技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建元泓康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建元铂睿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

根据鹰盟创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截至检索日，杨民为鹰盟创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鹰盟创新33.33%的出资份额，鹰盟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南京鹰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盟投资”)，杨民不是鹰盟投资的合伙人，未持有鹰盟投资的财产份额；鹰盟创新为南京药晖有限合伙人，持有南京药晖33.33%的出资份额；经本所律师访谈鹰盟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鹰盟创新已于2019年1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Y291)，除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南京药晖外，还参与投资了应世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圣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科络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开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威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出具的确认函，其作为鹰盟创新的有限合伙人，严格执行合伙协议约定，对外不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不具备决策权及控制权，不是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与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鹰盟源创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鹰盟源创已于2020年1月2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Q763）；截至检索日，杨民民侄女杨璐为鹰盟源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鹰盟源创25.00%的出资份额，鹰盟源创作为南京药晖有限合伙人持有南京药晖21.63%的出资份额；除已披露情况外，杨民民与南京药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出资人均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代持在内的其他任何未披露的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2）南京药晖的合伙协议

新期间内，南京药晖的《合伙协议》未发生变化。

（3）南京药晖的经营决策情况

新期间内，南京药晖的经营决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除承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之外，浙江晖石是否有能力独立获取其他客户，是否依赖关键股东或高管，是否签订合作协议，如有，请说明合作协议的期限和有效性，合作协议续期的可行性和合作的可持续性

1. 除承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之外，浙江晖石有能力独立获取其他客户，不存在依赖关键股东或高管的情形

经查验，新报告期内，浙江晖石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浙江晖石主营业务收入	25,034.44	28,912.85	15,270.51	2,516.40
其中向发行人销售收入	24,437.56	28,040.06	14,414.74	375.34
浙江晖石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比	97.62%	96.98%	94.40%	14.92%



新期间内，浙江晖石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除承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之外，浙江晖石仍具备独立获取其他客户的能力。

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对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目前，公司共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说明发行人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以及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4 题）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GRANDWAY

根据《2021年半年报》、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经营内容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1	药石科技	发行人	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服务与咨询；投资管理；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研发、生产和销售（按许可证经营）；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富润凯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天易生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型药物中间体研发、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和销售；药物新产品的研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山东药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5	药建康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药物制剂、药品原料、药物成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安纳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药物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浙江药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领域内的工程与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医	否



			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美国药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型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销售及海外市场拓展	否
9	美国LLC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	否
10	英国药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否
11	智微生物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生物医药、精细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医药中间、化工装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浙江晖石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江苏南创化学与生命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及软件开发、生物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药物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15	南京华创高端技术产业化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高新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投资服务；基地内企业所需原材料销售；提供仓储配送服务；工业厂房及办公、研发用房租赁、设备租赁和相关配套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知识产权信息咨询及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法律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业中试柔性生产线转化平台的建设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GRANDWAY

16	上海领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MYRO THERAPEUTICS, INC.	发行人 参股公司	创新药研发	否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不具备开发房地产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新增持有的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三、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5题）

1.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

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检索日前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杨民民。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深交所“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0月31日），检索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杨民民的一致行动人诺维科思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SHIJIE ZHANG存在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期间	实施情况
诺维科思	2021年6月7日至 2021年12月7日	于2021年9月8日提前终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1.56万股，最后减持日期2021年6月30日
SHIJIE ZHANG	2021年10月20日至 2022年4月19日 (窗口期不减持)	于2021年10月29日提前终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0万股，最后减持日期2021年10月28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检索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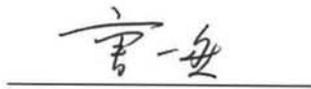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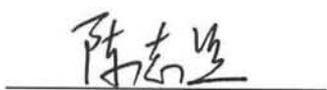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李易

2021年11月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191-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191-9 号

致：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意见书二”）。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口头问询的要求，在对与本次发行有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口头问询的相关问题做出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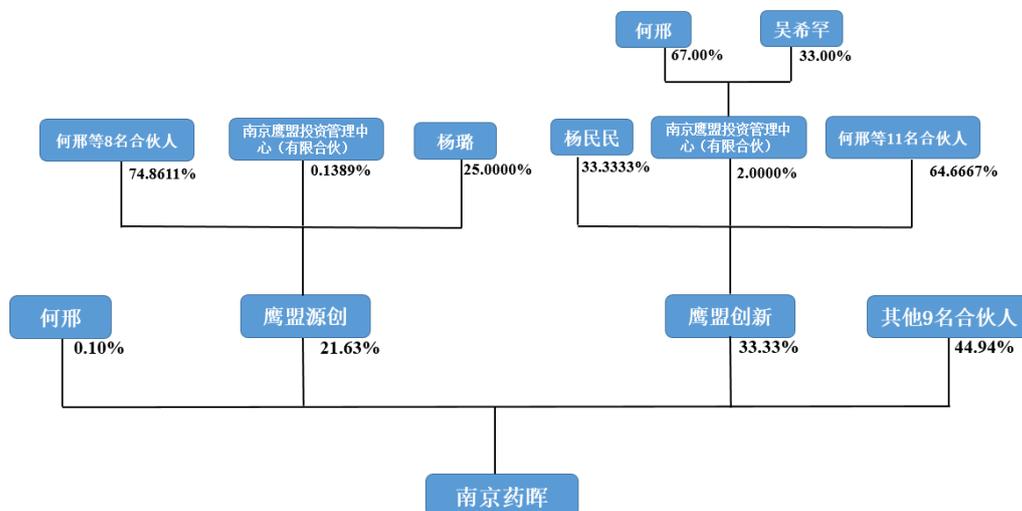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口头问询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结合南京药晖的股权结构、合伙协议、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南京药晖是否实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控制的企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南京药晖的出资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不直接持有南京药晖出资份额，其参与投资的主体为南京药晖的有限合伙人鹰盟创新，杨民民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鹰盟创新 33.3333%的出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杨民民不存在通过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南京药晖的情形；此外，杨民民侄女杨璐为南京药晖的有限合伙人鹰盟源创的有限合伙人。具体如下图所示：



根据南京药晖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1月6日），截至检索日，南京药晖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何邢	30.00	0.1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鹰盟创新	10,000.00	3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鹰盟源创	6,490.00	21.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7.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吴希罕	2,080.00	6.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赵建光	1,100.00	3.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光晖耀石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晖耀石”)	800.00	2.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南京明晖润石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晖润石”)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建元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

1. 杨军民、杨璐在鹰盟创新和鹰盟源创中的份额持有情况

(1) 鹰盟创新

根据鹰盟创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1月6日），截至检索日，杨军民为鹰盟创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鹰盟创新33.33%的出资份额；鹰盟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南京鹰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盟投资”），由何邢和吴希罕出资，并由何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军民不是鹰盟投资的合伙人；同时，鹰盟创新仅为南

京药晖有限合伙人，持有南京药晖 33.33% 的出资份额。

根据鹰盟创新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1 年 11 月 6 日），鹰盟创新为经备案（基金编号为 SEY291）的私募基金，除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南京药晖外，还参与投资了应世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圣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科络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开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威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根据鹰盟创新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函，截至该确认函出具日，鹰盟创新投资南京药晖的金额占其所有对外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28.63%”；在除南京药晖以外鹰盟创新投资的其他 11 家公司中，相关投资份额占比区间约为 0.45%-16.73%，其中投资份额占比超过 10% 的有 3 家；在投资南京药晖之前，鹰盟创新已投资的公司有 3 家。同时，鹰盟创新书面确认：“本企业所有对外投资均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作出的投资决策。杨民民出资时未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南京药晖在内的任何确定性投资意向或指定任何投资目标”，“除签署《合伙协议》外，本企业或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未与杨民民签署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者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

根据杨民民出具的确认函，其作为鹰盟创新的有限合伙人，严格执行合伙协议约定，对外不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不具备决策权及控制权，不是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与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与鹰盟创新或鹰盟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南京药晖在内的任何确定性投资意向或指定任何投资目标；除签署《合伙协议》外，其未与鹰盟创新或鹰盟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者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

（2）鹰盟源创

根据鹰盟源创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 年 11 月 6 日），截至检索日，杨民民侄女杨璐为鹰盟源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鹰盟源创 25.00% 的出资份额，鹰盟源创作为南京药晖有限合伙人持有南京药晖 21.63% 的出资份额；除与杨璐为叔侄女关系外，杨民民与南京药晖的其他所有直接或间接出资人均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与南京药晖所有直接或

间接出资人均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代持在内的其他任何未披露的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2. 南京药晖相关合伙人的出资人穿透情况

(1) 杨民民作为有限合伙人的鹰盟创新的出资人穿透情况

根据鹰盟创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1月6日），截至检索日，鹰盟创新共有13名出资人，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鹰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	2.0000
2	杨民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333
3	王岳钧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1.6667
4	何邢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00
5	吴希罕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00
6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00
7	张静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8.3333
8	张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667
9	杨淑姮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667
10	薛蚶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33
11	吴向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33
12	唐玫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33
13	陈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33
合计			30,000.00	100.0000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1月6日），鹰盟创新的合伙人穿透情况如下：

i 南京鹰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自然人吴希罕、何邢。

ii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	

		00939.HK)	
	南京江北工融金投一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98.SH、01398.HK)
		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化工产业转型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详见第三层]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扬子农银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续表)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南京江北新区化工产业转型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详见第三层]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详见第一层]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详见第六层]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总公司(已更名为“中国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润有限公司”)	员会	
--	--	----------	----	--

(2) 存在仅投资南京药晖情形的合伙人相关出资人穿透情况

根据南京药晖相关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1月6日），截至检索日，南京药晖的非自然人合伙人中，鹰盟创新、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建元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除投资南京药晖外均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截至检索日，鹰盟源创、光辉耀石和明晖润石，除投资南京药晖外未投资其他企业，该等合伙人的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① 鹰盟源创

根据鹰盟源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1月6日），截至检索日，鹰盟源创共有10名出资人，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鹰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1389
2	杨璐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5.0000
3	何邢	有限合伙人	1,710.00	23.7500
4	朱江声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5.0000
5	嘉鼎创业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8889
6	袁德宗	有限合伙人	500.00	6.9444
7	周宁	有限合伙人	300.00	4.1667
8	徐菊仙	有限合伙人	300.00	4.1667
9	沈萌萌	有限合伙人	300.00	4.1667
10	史月亭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778
合计			7,2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1月6日），截至检索日，鹰盟源创为经备案（基金编号为 SJQ763）的私募基金，除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南京药晖外，鹰盟源创尚未投资其他企业。鹰盟源创的合伙人穿透情况如下：

i 南京鹰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自然人吴希罕、何邢。

ii 嘉鼎创业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自然人高坤和于春丽。

②光晖耀石

根据光晖耀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1月6日），截至检索日，光晖耀石共有47名出资人，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希罕	普通合伙人	717.00	44.8125
2	蔡继伟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0000
3	周佳欣	有限合伙人	70.00	4.3750
4	李练达	有限合伙人	60.00	3.7500
5	王亚鑫	有限合伙人	50.00	3.1250
6	汤欢均	有限合伙人	40.00	2.5000
7	刘海涛	有限合伙人	40.00	2.5000
8	韩小瑞	有限合伙人	30.00	1.8750
9	张贝贝	有限合伙人	30.00	1.8750
10	韩治鹏	有限合伙人	25.00	1.5625
11	沈杨勇	有限合伙人	22.00	1.3750
12	程玉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00
13	贺禄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00
14	陈卫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00
15	胡泳炳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00
16	王艳辉	有限合伙人	18.00	1.1250
17	毕会平	有限合伙人	16.00	1.0000
18	胡延雷	有限合伙人	15.00	0.9375
19	王海英	有限合伙人	15.00	0.9375
20	黄余良	有限合伙人	15.00	0.9375
21	韦宗满	有限合伙人	12.00	0.7500
22	张雄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6250
23	梁雪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6250
24	杨博钧	有限合伙人	10.00	0.6250

25	唐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0.6250
26	程会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6250
27	谭细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250
28	顾丽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0.6250
29	王高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250
30	陈华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0.6250
31	秦倩倩	有限合伙人	10.00	0.6250
32	丁涌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6250
33	李梦兰	有限合伙人	10.00	0.6250
34	张何义	有限合伙人	10.00	0.6250
35	安涛	有限合伙人	8.00	0.5000
36	牛天才	有限合伙人	6.00	0.3750
37	杨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3750
38	陈照明	有限合伙人	6.00	0.3750
39	王银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3125
40	何利君	有限合伙人	5.00	0.3125
41	厉运茂	有限合伙人	4.00	0.2500
42	张得杰	有限合伙人	4.00	0.2500
43	巩聪聪	有限合伙人	4.00	0.2500
44	李小丽	有限合伙人	2.00	0.1250
45	蒲彬	有限合伙人	2.00	0.1250
46	王秀琴	有限合伙人	2.00	0.1250
47	李伟涛	有限合伙人	1.00	0.0625
合计			1600.00	100.0000

③明晖润石

根据明晖润石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1月6日），截至检索日，南京明晖润石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37名出资人，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建	有限合伙人	400.00	33.3333
2	吴希罕	普通合伙人	243.00	20.2500
3	任益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33
4	王万良	有限合伙人	60.00	5.0000
5	刘冠宇	有限合伙人	50.00	4.1667
6	邢雪又	有限合伙人	46.00	3.8333
7	龚福权	有限合伙人	35.00	2.9167
8	郭益萍	有限合伙人	20.00	1.6667
9	郑佳利	有限合伙人	20.00	1.6667

10	李仲芳	有限合伙人	20.00	1.6667
11	祝舒悦	有限合伙人	16.00	1.3333
12	陈成樑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00
13	朱云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33
14	罗江枫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33
15	张素春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33
16	潘玉娜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33
17	彭加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33
18	李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33
19	蹇秀琼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33
20	张何义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33
21	张艺	有限合伙人	8.00	0.6667
22	周志海	有限合伙人	8.00	0.6667
23	徐斌	有限合伙人	8.00	0.6667
24	黄盛蒂	有限合伙人	8.00	0.6667
25	胡曼	有限合伙人	8.00	0.6667
26	杨朱红	有限合伙人	8.00	0.6667
27	余通	有限合伙人	6.00	0.5000
28	杨林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5000
29	许高芬	有限合伙人	5.00	0.4167
30	杨世龙	有限合伙人	5.00	0.4167
31	酒梓宁	有限合伙人	5.00	0.4167
32	梁雪伟	有限合伙人	5.00	0.4167
33	王洪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4167
34	白赠旭	有限合伙人	5.00	0.4167
35	王水土	有限合伙人	5.00	0.4167
36	曹文彬	有限合伙人	2.00	0.1667
37	杨艳美	有限合伙人	1.00	0.0833
合计			1200.00	100.0000

经杨民民书面确认，除已披露情形（与杨璐为叔侄女关系）外，其与南京药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出资人均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代持在内的其他任何未披露的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南京药晖的合伙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

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

南京药晖《合伙协议》约定：①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财产分配、组织合伙人会议等日常事务，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一切文件；执行合伙企业对浙江晖石进行的投资、增资、财务支持及日常运营管理。②改变合伙企业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要经营场所、合伙企业的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终止或解散、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企业对浙江晖石股权债权的处置方式、修改合伙协议等重大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根据南京药晖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京药晖执行事务合伙人、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1月6日），截至检索日，南京药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邢，根据南京药晖《合伙协议》的约定，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对南京药晖日常事务有决策权，同时，合伙企业重大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不能控制南京药晖。

根据南京药晖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杨民民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京药晖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民民未曾担任南京药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与南京药晖的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干预合伙事务等方式影响南京药晖日常经营的情形。

（三）南京药晖的经营决策情况

如前所述，杨民民不是南京药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南京药晖的日常经营无决定权。

根据南京药晖《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重大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鹰盟创新《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鹰盟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监督。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1年11月6日），鹰盟创新设立至今，杨民民一直为鹰盟创新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鹰

盟创新的合伙事务，仅享有监督权，亦未曾代表鹰盟创新出席南京药晖的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故无法对南京药晖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影响。

同时，经查验南京药晖的内部决策文件、访谈南京药晖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民民不存在干预合伙事务等影响南京药晖经营决策的情形。

综上所述，从南京药晖的股权结构、合伙协议、经营决策情况等方面分析，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南京药晖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民民控制的企业。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除承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之外，浙江晖石是否有能力独立获取其他客户，是否依赖关键股东或高管，是否签订合作协议，如有，请说明合作协议的期限和有效性，合作协议续期的可行性和合作的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浙江晖石除承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之外，具备独立获取其他客户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关键股东或高管的情形

浙江晖石最近两年一期主要承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主要系双方出于战略合作考虑，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理的业务原因。在独立获取其他客户方面，浙江晖石具备CDMO行业获取客户的核心能力（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通过诸多国内外大型客户现场审计、进入相关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的良好基础，具有实际服务大量国内外大型客户的丰富行业经验。因此，浙江晖石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除承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之外，浙江晖石具备独立获取其他客户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关键股东或高管的情形。

（二）是否签订合作协议，如有，请说明合作协议的期限和有效性，合作协议续期的可行性和合作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浙江晖石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晖石未以其自身名义与其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浙江晖石拥有其生

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及设备设施，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并与其高管、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能够确保其生产经营具备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晖石已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浙江晖石提供相关协议并经查验，浙江晖石在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基础上，亦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就保密事项、保密期限、竞业禁止、核心技术的保护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 保密事项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为乙方在甲方的任职期间（详见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内所接触到的一切有关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

3.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保密事项之日起，至该保密事项经合法披露进入公有领域止。甲乙双方劳动关系的终止并不导致乙方保密义务的终止。

4. 竞业禁止

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后，乙方从终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在与甲方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内从事相关工作。前述“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与甲方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投资，在与甲方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内任职，担任与甲方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事业单位的免费或收取报酬的顾问或以其它方式向该单位提供免费或收取报酬的咨询服务，以及自营与甲方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或事项。”

（2）相关协议的期限和有效性

经查验，浙江晖石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等合作协议的期限均有明确约定，相关协议不会因浙江晖石的股权变动而解除、终止或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1年11月6日），浙江晖石的员工均能遵守相关协议的约定，截至检索日，浙江晖石不存在与知识产权归属、保密义务、竞业禁止等

相关的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3) 相关协议续期的可行性和合作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发行人在加强业务整合的基础上，进一步以项目为载体，推动内部交流和创新机制；利用上市公司薪酬和考核等管理经验，推动浙江晖石相关绩效考核体系的逐步完善，从而进一步维护人员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浙江晖石的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并经查验，自 2021 年 4 月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浙江晖石业务稳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核心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核心人员大幅流失、技术泄密等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因此，浙江晖石虽未与客户签署合作协议，但其生产经营具备可持续性。

三、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权利人	坐落	占地面积 (m ²)	房屋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房屋 用途
1	浙(2018)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50094号	浙江晖石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舜东花园	3,651.00	4,683.52	商业、住宅用地	住宅

1. 取得上述房产的方式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查验，上述房产系由浙江新诺华（浙江晖石前身）自建取得，发行人通过收购浙江晖石的股权的方式取得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及附属土地的使用权。

根据“虞园区[2010]68号”《关于同意设立园区东一区职工居住生活区建设项目部的批复》《园区东一区职工居住生活区建设章程》《园区东一区职工居住生活区建设协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建设文件，上述房产系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东一区职工居住生活区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为浙江新诺华响应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委会的产业政策于2011年建设的职工宿舍，建设目的为自用。

2. 上述房产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鉴于上述房产建成后装修及相关配套设施尚未完成，未达到浙江晖石员工宿舍的居住要求，故浙江晖石未将上述房产提供给其员工居住；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浙江晖石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在对该等房产实施装修改造过程中，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浙江晖石将上述房产对外出租，依据合同约定相关承租方将上述房产作为其员工宿舍使用，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地址	面积(m ²)	租金
1	绍兴上虞欣怡劳务有限公司	浙江晖石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舜东花园18幢一至五层	1,995.38	15万元/年
2	江苏威达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晖石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舜东花园19幢一至五层	1,940.71	15万元/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后续募投项目投产、生产人员数量增加，浙江晖石将根据实际需要收回上述房产，在完善房屋状况后作为其员工宿舍进行自用。

3. 浙江晖石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根据《2021年半年报》、浙江晖石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检索日期：2021年11

月6日),截至检索日,浙江晖石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故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同时,上述房产系响应工业园区产业政策而建设的产业配套建筑,建设目的为自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晖石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出租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属于《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李易

2021年11月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191-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191-16号

致：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意见书三”）。



GRANDWAY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函[2022]020008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在对与本次发行有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口头问询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发行人自 2018 年起通过多次交易取得浙江晖石 53.93% 股权，形成商誉 3.25 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6 亿元继续收购浙江晖石剩余 46.07% 股权。自首次股权收购后，浙江晖石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近 50%，远高于其他主要供应商，同时发行人亦基本成为浙江晖石唯一客户。双方交易价格通过协商确定，无可比第三方价格。根据注册文件，浙江晖石拥有诸多生产经营资质，进入了多家国内外大型制药企业的供应商名录，具有业务独立能力。浙江晖石自 2009 年成立起至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前均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在发行人收购后业绩即扭亏为盈，并大幅增长，但相关业绩增长均依赖于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且截至目前仍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申请人 2018 年首次收购浙江晖石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增值率 28.38%，其后股权收购均采用收益法，增值率 195.5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发行人向浙江晖石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类型、特点，该类产品或服务市场上是否存在其他替代供应商，在 2018 年收购前发行人所需的该类产品或服务的供应来源，结合该类产品浙江晖石与前期供应商在采购类型、采购定价、销售结算等交易要素上的区别说明发行人转向浙江晖石采购的原因及商业



GRANDWAY

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内申请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分析说明同类产品的采购条件上浙江晖石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在首次股权收购后发行人向浙江晖石采购集中度大幅增长且显著高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 列示浙江晖石主要产品向发行人和其他客户在销售单价、销售结算等条款上的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在浙江晖石具有独立服务能力且进入国内外多家制药企业供应商名录的情况下相关产品基本向发行人独家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列示浙江晖石产能产销变化，说明浙江晖石向发行人的销量是否与其生产能力匹配；列示 2018 年起浙江晖石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在单价、数量及毛利率上的变化，并分析说明相关变化的合理性；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浙江晖石自成立后长期亏损但在发行人收购后短期内即扭亏为盈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销售业绩是否真实准确；

(3) 发行人历次收购浙江晖石的股权变动及作价情况、主要评估参数设定及变动的合理性；本次收益法下用于销售收入预测的在手订单或跟踪订单是否亦均来源于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在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且业绩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况下采用收益法评估是否客观、谨慎、合理；

(4) 浙江晖石未来业绩增长是否将持续依赖发行人，在浙江晖石成为全资子公司、相关交易变为内部交易的情况下，本次收购未来将如何为发行人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否谨慎合理；

(5) 浙江晖石历史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业务合作历史，发行人在浙江晖石股权转让中与相关转让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 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如何有效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及收购行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所有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手段，请会计师就问题（1）-（4）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手段，请律师就问题（5）、（6）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手段。



GRANDWAY

一、浙江晖石历史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业务合作历史，发行人在浙江晖石股权转让中与相关转让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 浙江晖石的历史主要股东

经查验浙江晖石的工商登记资料，浙江晖石（曾用名“浙江新诺华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	2009年11月	浙江新诺华设立	宁波联化联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NINGBO UNITED PHARMACHEM CO., LIMITED, 以下简称“联化联合”) 持股 100.00%
2	2010年12月	联化联合转让 100% 股权予 宁波美诺华	宁波美诺华持股 100.00%
3	2014年5月	宁波美诺华对浙江新诺华增资	宁波美诺华持股 100.00%
4	2014年6月	博腾股份对浙江新诺华增资	博腾股份持股 65.00% 宁波美诺华持股 35.00%
5	2016年10月	博腾股份、宁波美诺华对浙江博腾增资	博腾股份持股 65.00% 宁波美诺华持股 35.00%
6	2018年9月	宁波美诺华转让 5.5% 股权予药石科技、7% 股权予南京药晖，博腾股份转让 27% 股权予药石科技、33% 股权予南京药晖	南京药晖持股 40.00% 药石科技持股 32.50% 宁波美诺华持股 22.50% 博腾股份持股 5.00%
7	2018年10月	药石科技、南京药晖对浙江晖石增资	南京药晖持股 46.07% 药石科技持股 37.43% 宁波美诺华持股 13.50% 博腾股份持股 3.00%
8	2021年4月	宁波美诺华转让 13.5% 股权予药石科技，博腾股份转让 3% 股权予药石科技	药石科技持股 53.93% 南京药晖持股 46.07%



GRANDWAY

根据上表所述，除发行人外，浙江晖石设立至今的历史主要股东为宁波美诺华、博腾股份、联化联合、南京药晖。

(二) 浙江晖石历史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美诺华

经查验，宁波美诺华系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3538，股票简称：美诺华。根据宁波美诺华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杨民民填写的调查表，宁波美诺华的控股股东系宁波美诺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姚成志，发行人与宁波美诺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持股关系，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美诺华 5%以上的股份，亦未曾担任宁波美诺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宁波美诺华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博腾股份

经查验，博腾股份系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300363，股票简称：博腾股份。根据博腾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杨民民填写的调查表，博腾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居年丰、陶荣、张和兵，发行人与博腾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持股关系，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博腾股份 5%以上的股份，亦未曾担任博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博腾股份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联化联合

根据宁波美诺华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联化联合的注销公告，联化联合系设立于中国香港、曾为宁波美诺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注销，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南京药晖

(1) 南京药晖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浙江晖石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截至检索日，南京药晖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晖石 46.07%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晖石的重要少数股东。根据《深圳证券



GRANDWAY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南京药晖认定为关联方。

(2) 南京药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南京药晖的合伙协议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截至检索日，南京药晖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何邢	30.00	0.1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鹰盟创新	10,000.00	3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鹰盟源创	6,490.00	21.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7.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吴希罕	2,080.00	6.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赵建光	1,100.00	3.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光辉耀石	800.00	2.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明晖润石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建元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

根据南京药晖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内部决策文件，鹰盟创新、鹰盟源创的合伙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杨民民不直接持有南京药晖出资份额，其参与投资的主体为南京药晖的有限合伙人鹰盟创新，截至检索日，杨民民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鹰盟创新 33.3333%的出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杨民民不存在通过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南京药晖的情形；此外，杨民民侄女杨璐为南京药晖的有限合伙人鹰盟源创的有限合伙人。杨民民未曾担任南京药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曾对外代表南京药晖执行事务，且与南京药晖的历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干预合伙事务等方式影响南京药晖日常经营的情形，故南京药晖不是杨民民实际控制的企业。

综上，南京药晖系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浙江晖石的重要少数股东，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通过鹰盟创新间接享有南京药晖权益，此外，杨民民侄女杨璐为南京药晖的有限合伙人鹰盟源创的有限合伙人。

（三）浙江晖石历史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业务合作历史

1. 宁波美诺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陈述、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明细、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宁波美诺华公开披露的信息、杨民民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1月17日），除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期间宁波美诺华曾与发行人同时持有浙江晖石的股权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宁波美诺华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或业务合作。

2. 博腾股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陈述、发行人及博腾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杨民民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1月17日），除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期间博腾股份曾与发行人同时持有浙江晖石的股权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博腾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明细、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博腾股份采购起始物料、销售药物分子砌块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



类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分子砌块	1,386.38	1.54%	27.94	0.03%	11.89	0.02%	46.56	0.10%
采购	起始物料	0.80	0.00%	3.43	0.01%	3.51	0.01%	1,286.36	7.38%

注：表格中占比分别为发行人向博腾股份销售额占发行人总销售额的比重、发行人向博腾股份采购额占发行人总采购额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结合上述表格，发行人与博腾股份的前述业务均为发行人正常商事交易行为，相关交易占同类别交易的比例总体不大，交易价格系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博腾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

3. 联化联合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陈述、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明细、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杨民民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联化联合之间不存在共同投资或业务合作。

4. 南京药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陈述、南京药晖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1月17日），截至检索日，南京药晖除投资浙江晖石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同时，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明细、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南京药晖亦无业务合作。因此，除南京药晖与发行人同时持有浙江晖石的股权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南京药晖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或业务合作。

（四）发行人在浙江晖石股权转让中与相关转让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2018年9月收购浙江晖石32.5%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陈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GRANDWAY

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以“开元评报字[2018]33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即 22,079.20 万元）为作价参考，分别以 6,210 万元收购博腾股份持有的浙江博腾 27%股权、以 1,265 万元收购宁波美诺华持有的浙江博腾 5.5%股权，前述交易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发行人与相关转让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博腾股份、宁波美诺华均系 A 股上市公司，亦对以上股权收购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并于其相关公告文件中明确相关交易“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

2. 2021 年 4 月收购浙江晖石 16.5%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陈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以“中天和[2021]评字第 8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即 101,270.49 万元）为作价参考，分别以 3,000 万元收购博腾股份持有的浙江晖石 3%股权、以 13,500 万元收购宁波美诺华持有的浙江晖石 13.5%股权，前述交易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发行人与相关转让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博腾股份、宁波美诺华均系 A 股上市公司，亦对以上股权收购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并于其相关公告文件中明确相关交易“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

3. 本次收购浙江晖石少数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陈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访谈南京药晖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以“中天和[2021]评字第 8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即 101,270.49 万元）为作价参考，拟以 46,068.9656 万元价格收购南京药晖持有的浙江晖石 46.07%股权，发行人与相关转让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在浙江晖石股权转让中与相关转让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如何有效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及收购行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一）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鉴于发行人向浙江晖石采购产品的特性及行业特点，在浙江晖石的生产能力及服务能力可以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最终选择向浙江晖石采购中间体、原料药的 CDMO 相关产品和服务。该业务行为具备合理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定价进行不当利益安排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与浙江晖石签订的协议等资料，浙江晖石对发行人的销售条款具备合理性，相关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定价进行不当利益安排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评估报告，发行人对浙江晖石的历次收购的评估依据与作价合理、谨慎。相关收购行为公允、作价及依据合理。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浙江晖石的相关证书、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实地走访浙江晖石，浙江晖石具备承接国内外大型客户订单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生产能力，具备独立获取其他客户的能力，浙江晖石未来业绩增长不存在持续依赖发行人的情形。因此，浙江晖石具备与发行人公允谈判的能力，发行人对其关联交易价格系双方依据所采购产品及服务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在浙江晖石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前，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不能够控制浙江晖石，发行人在浙江晖石股权转让中与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双方经过合理程序确定关联交易的开展，相关股权结构不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等产生负面影响。

6. 总结

（1）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鉴于发行人向浙江晖石采购产品的特性及行业特点，在浙江晖石的生产能力及服务能力可以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最终选择向浙江晖石单一采购中间体、原料药的 CDMO 服务，故发行人向浙江晖石的采购不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采购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浙江晖石总经理，发行人向浙江晖石的采购价格系双方依据所采购产品及服务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协商确定，其向浙江晖石采购的产品最终销售毛利率与公斤级以上业务整体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由于向浙江晖石采购时异常定价导致的毛利率异常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向浙江晖石输送利益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为验证相关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挑选了其向浙江晖石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中，通用程度相对较高、定制化程度相对较低且未涉及客户保密信息的化合物品种作为可比产品，就相关产品向其他供应商进行了询价。根据询价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晖石采购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发行人市场询价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关联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与浙江晖石签订的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晖石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主要系浙江晖石为满足发行人的订单需求而向发行人采购部分起始物料、药物分子砌块等原材料。发行人对浙江晖石的销售系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向浙江晖石提供必要的优质原材料支持，具备合理的业务原因和真实的业务背景，销售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二）发行人能够有效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决策程序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就发行人自2018年9月入股浙江晖石至2021年4月期间发行人与浙江晖石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



了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达到相应规模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且相关议案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经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故前述期间内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2021年4月，发行人完成对浙江晖石16.5%股权的收购，浙江晖石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晖石自2021年4月30日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相关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表后发行人维持双方既有的公允定价方式，同时对不同主体独立业绩考核并加强内控管理及内部审计，并表前后发行人与浙江晖石之间的交易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发行人能够继续保证与浙江晖石间交易的公允性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有效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三）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及收购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 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浙江晖石具备资质、产能、专业人员、生产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自参股浙江晖石后积极进行优势资源整合，与浙江晖石在关键中间体、原料药的CDMO领域展开较为全面的业务合作；通过与浙江晖石的相关交易，发行人可获得高质量、规模化的中间体、原料药服务能力，持续进行产业链完善；

②浙江晖石已经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实现了相关CDMO业务的规模化生产，且具备较快进一步扩产的能力；浙江晖石拥有符合美国CGMP标准的生产车间，通过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现场审计，并于2019年7月零缺陷通过FDA审计，具备承接国内外大型客户订单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生产能力，能够有效满足发行人对原料药、中间体等较为严格的产能及质量要求；



③发行人于 2018 年参股浙江晖石，双方具备较强的合作信任关系，选择浙江晖石生产更有利于确保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核心工艺、商业机密的保密性，可满足发行人较为严格的保密要求；发行人为浙江晖石的股东、战略合作方，浙江晖石的服务积极性及服务需求响应速度相对更高，有利于发行人更高效地完成终端客户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工艺开发、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下游关键中间体、原料药等的工艺研究、开发和生产服务。基于分子砌块领域积累的产品和化学技术能力，发行人在继续提供实验室级别分子砌块的同时，积极寻求产业链拓展以开拓利润增长点。在与浙江晖石建立战略合作前，发行人相对缺乏开拓中间体、原料药等 CDMO 业务所必备的相关产能，因此亦在展业需求下积极寻求相关合作方。入股浙江晖石后，发行人与浙江晖石形成较为稳定且互惠共赢的合作，服务客户从药物发现阶段、临床前开发阶段至临床试验阶段及药物上市商业化阶段，提升药物开发效率，帮助客户解决安全、环保、成本等问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开拓 CDMO 业务的展业需要，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收购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 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收购行为的背景及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对浙江晖石的收购行为的主要背景及目的如下：

①浙江晖石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具备较强的协同性；②相关交易有助于提高发行人对浙江晖石的决策效率，有利于浙江晖石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强化浙江晖石在发行人公司发展中的战略作用；③浙江晖石持续盈利能力较好，本次收购有助于提高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水平，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发行人相关股权收购事项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目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对浙江晖石的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公司治理程序



GRANDWAY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2 月、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及增资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16.5%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46.0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因此，发行人相关股权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公司治理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相关股权收购交易的定价系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收购浙江晖石少数股权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法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人员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晖石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



GRANDWAY

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因此，相关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收购行为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目的，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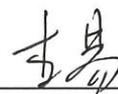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李易

2022 年 1 月 19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191-1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1]AN191-19号

致：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意见书三”）、“国枫律证字[2021]AN191-16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原补充意见书四”）。



GRANDWAY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函[2022]020008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注册环节相关问题进一步问询的要求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在对与本次发行有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

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意见书及原补充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口头问询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发行人自 2018 年起通过多次交易取得浙江晖石 53.93% 股权，形成商誉 3.25 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6 亿元继续收购浙江晖石剩余 46.07% 股权。自首次股权收购后，浙江晖石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近 50%，远高于其他主要供应商，同时发行人亦基本成为浙江晖石唯一客户。双方交易价格通过协商确定，无可比第三方价格。根据注册文件，浙江晖石拥有诸多生产经营资质，进入了多家国内外大型制药企业的供应商名录，具有业务独立能力。浙江晖石自 2009 年成立起至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前均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在发行人收购后业绩即扭亏为盈，并大幅增长，但相关业绩增长均依赖于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且截至目前仍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申请人 2018 年首次收购浙江晖石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增值率 28.38%，其后股权收购均采用收益法，增值率 195.5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发行人向浙江晖石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类型、特点，该产品或



GRANDWAY

服务市场上是否存在其他替代供应商，在 2018 年收购前发行人所需的该类产品或服务的供应来源，结合该类产品浙江晖石与前期供应商在采购类型、采购定价、销售结算等交易要素上的区别说明发行人转向浙江晖石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列示报告期内申请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分析说明同类产品的采购条件上浙江晖石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在首次股权收购后发行人向浙江晖石采购集中度大幅增长且显著高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 列示浙江晖石主要产品向发行人和其他客户在销售单价、销售结算等条款上的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在浙江晖石具有独立服务能力且进入国内外多家制药企业供应商名录的情况下相关产品基本向发行人独家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列示浙江晖石产能产销变化，说明浙江晖石向发行人的销量是否与其生产能力匹配；列示 2018 年起浙江晖石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在单价、数量及毛利率上的变化，并分析说明相关变化的合理性；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浙江晖石自成立后长期亏损但在发行人收购后短期内即扭亏为盈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销售业绩是否真实准确；

(3) 发行人历次收购浙江晖石的股权变动及作价情况、主要评估参数设定及变动的合理性；本次收益法下用于销售收入预测的在手订单或跟踪订单是否亦均来源于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在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且业绩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况下采用收益法评估是否客观、谨慎、合理；

(4) 浙江晖石未来业绩增长是否将持续依赖发行人，在浙江晖石成为全资子公司、相关交易变为内部交易的情况下，本次收购未来将如何为发行人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否谨慎合理；

(5) 浙江晖石历史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业务合作历史，发行人在浙江晖石股权转让中与相关转让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 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如何有效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及收购行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所有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手段，请会计师



GRANDWAY

就问题（1）-（4）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手段，请律师就问题（5）、（6）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手段。

一、浙江晖石历史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业务合作历史，发行人在浙江晖石股权转让中与相关转让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浙江晖石的历史主要股东

经查验浙江晖石的工商登记资料，浙江晖石（曾用名“浙江新诺华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转让/增资价格	增值情况
1	2009年11月	浙江新诺华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宁波联化联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NINGBO UNITED PHARMACHEM CO., LIMITED，以下简称“联化联合”）持股100.00%	1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不涉及增值
2	2010年12月	联化联合以9,869,016.74美元转让100%股权予宁波美诺华，注册资本变更为6,827.65344万元	宁波美诺华持股100.00%	0.9869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以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低于注册资本值[注1]
3	2014年05月	宁波美诺华以800万元对浙江新诺华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000万元	宁波美诺华持股100.00%	4.6418元/注册资本	宁波美诺华溢价出资弥补浙江新诺华净资产不足后，博腾股份以1元/1元出资额增资[注2]
4	2014年06月	博腾股份以13,000万元对浙江新诺华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	博腾股份持股65.00% 宁波美诺华持股35.00%	1元/注册资本	
5	2016年10月	博腾股份对浙江博腾增资6,500万元、宁波美诺华对浙江博腾增资3,5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30,000万元	博腾股份持股65.00% 宁波美诺华持股35.00%	1元/注册资本	宁波美诺华、博腾股份以1元/1元出资额同比例增资
6	2018年09月	宁波美诺华以1,265万元转让5.5%股权予药石科技、以1,610万元转让7%股权予南京药晖，博腾股份以6,210万元转让27%股权予药石科技、以7,590万元转让33%股权予南京药晖	南京药晖持股40.00% 药石科技持股32.50% 宁波美诺华持股22.50% 博腾股份持股5.00%	0.7667元/注册资本	以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低于标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值



7	2018年10月	药石科技对浙江晖石增资 8,965.52 万元、南京药晖对浙江晖石增资 11,034.48 万元, 注册资本增至 50,000 万元	南京药晖持股 46.07% 药石科技持股 37.43% 宁波美诺华持股 13.50% 博腾股份持股 3.00%	1 元/注册资本	药石科技、南京药晖以 1 元/1 元出资额增资
8	2021年04月	宁波美诺华以 13,500 万元转让 13.5% 股权予药石科技, 博腾股份以 3,000 万元转让 3% 股权予药石科技	药石科技持股 53.93% 南京药晖持股 46.07%	2 元/注册资本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34,263.61 万元, 评估值为 101,270.49 万元, 评估增值率为 195.96%, 交易价格增值率为 191.85%

注 1: 根据宁波美诺华公开披露的信息, 联化联合系宁波美诺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故浙江新诺华此次股权变动为同一控股下的股权转让。

注 2: 根据博腾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 2014 年两次增资为一揽子交易, 其定价依据如下: 浙江新诺华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的评估价值为 6,334.97 万元, 评估增值为 1,999.65 万元。在该评估增值的基础上, 扣除其中归属于剥离资产形成的评估增值 922.70 万元, 加上宁波美诺华增资浙江新诺华时将形成的 627.6534 万元资本公积, 并溢价 787.73 万元后, 从而使浙江新诺华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作价为 1 元。

根据上表所述, 除发行人外, 浙江晖石设立至今的历史主要股东为宁波美诺华、博腾股份、联化联合、南京药晖。

(二) 浙江晖石历史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美诺华

经查验, 宁波美诺华系 A 股上市公司, 股份代码: 603538, 股票简称: 美诺华。根据宁波美诺华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杨民民填写的调查表, 宁波美诺华的控股股东系宁波美诺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系姚成志, 发行人与宁波美诺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持股关系, 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美诺华 5% 以上的股份, 亦未曾担任宁波美诺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故宁波美诺华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



GRANDWAY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博腾股份

经查验，博腾股份系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300363，股票简称：博腾股份。根据博腾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杨民民填写的调查表，博腾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居年丰、陶荣、张和兵，发行人与博腾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持股关系，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博腾股份 5% 以上的股份，亦未曾担任博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博腾股份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联化联合

根据宁波美诺华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联化联合的注销公告，联化联合系设立于中国香港、曾为宁波美诺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注销，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南京药晖

(1) 南京药晖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浙江晖石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2 年 3 月 7 日）截至检索日，南京药晖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晖石 46.07% 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晖石的重要少数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南京药晖认定为关联方。

(2) 南京药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南京药晖的合伙协议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2 年 3 月 7 日），截至检索日，南京药晖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何邢	30.00	0.1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2	鹰盟创新	10,000.00	3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鹰盟源创	6,490.00	21.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7.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吴希罕	2,080.00	6.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赵建光	1,100.00	3.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光辉耀石	800.00	2.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明晖润石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建元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

根据南京药晖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内部决策文件，鹰盟创新、鹰盟源创的合伙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2年3月7日），杨民民不直接持有南京药晖出资份额，其参与投资的主体为南京药晖的有限合伙人鹰盟创新，截至检索日，杨民民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鹰盟创新 33.3333%的出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杨民民不存在通过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南京药晖的情形；此外，杨民民侄女杨璐为南京药晖的有限合伙人鹰盟源创的有限合伙人。杨民民未曾担任南京药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曾对外代表南京药晖执行事务，且与南京药晖的历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干预合伙事务等方式影响南京药晖日常经营的情形，故南京药晖不是杨民民实际控制的企业。

综上，南京药晖系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浙江晖石的重要少数股东，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通过鹰盟创新间接享有南京药晖权益，此外，杨民民侄女杨璐为南京药晖的有限合伙人鹰盟源创的有限合伙人。

（三）浙江晖石历史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业务合作历史

1. 宁波美诺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陈述、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明细、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宁波美诺华公开披露的信息、杨民民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3月7日），除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期间宁波美诺华曾与发行人同时持有浙江晖石的股权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宁波美诺华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或业务合作。

2. 博腾股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陈述、发行人及博腾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杨民民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3月7日），除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期间博腾股份曾与发行人同时持有浙江晖石的股权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博腾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明细、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博腾股份采购起始物料、销售药物分子砌块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分子砌块	1,386.38	1.54%	27.94	0.03%	11.89	0.02%	46.56	0.10%
采购	起始物料	0.80	0.00%	3.43	0.01%	3.51	0.01%	1,286.36	7.38%

注：表格中占比分别为发行人向博腾股份销售额占发行人总销售额的比重、发行人向博腾股份采购额占发行人总采购额的比重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结合上述表格，发行人与博腾股份的前述业务均为发行人正常商事交易行为，相关交易占同类别交易的比例总体不大，交易价格系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博腾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

3. 联化联合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陈述、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明细、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杨民民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联化联合之间不存在共同投资或业务合作。

4. 南京药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陈述、南京药晖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3月7日），截至检索日，南京药晖除投资浙江晖石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同时，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明细、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南京药晖亦无业务合作。因此，除南京药晖与发行人同时持有浙江晖石的股权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南京药晖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或业务合作。

（四）发行人在浙江晖石股权转让中与相关转让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2018年9月收购浙江晖石32.5%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陈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以“开元评报字[2018]33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即22,079.20万元）为作价参考，分别以6,210万元收购博腾股份持有的浙江博腾27%股权、以1,265万元收购宁波美诺华持有的浙江博腾5.5%股权，前述交易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发行人与相关转让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博腾股份、宁波美诺华均系A股上市公司，亦对以上股权收购进行了相应



信息披露，并于其相关公告文件中明确相关交易“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

2. 2021年4月收购浙江晖石16.5%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陈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以“中天和[2021]评字第8001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即101,270.49万元）为作价参考，分别以3,000万元收购博腾股份持有的浙江晖石3%股权、以13,500万元收购宁波美诺华持有的浙江晖石13.5%股权，前述交易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发行人与相关转让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博腾股份、宁波美诺华均系A股上市公司，亦对以上股权收购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并于其相关公告文件中明确相关交易“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

3. 本次收购浙江晖石少数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陈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访谈南京药晖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以“中天和[2021]评字第8001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即101,270.49万元）为作价参考，拟以46,068.9656万元价格收购南京药晖持有的浙江晖石46.07%股权，发行人与相关转让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在浙江晖石股权转让中与相关转让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如何有效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及收购行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一）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鉴于发行人向浙江晖石采购产品的特性及行业特点，在浙江晖石的生产能力及服务能力可以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发

行人最终选择向浙江晖石采购中间体、原料药的 CDMO 相关产品和服务。该业务行为具备合理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不当利益安排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与浙江晖石签订的协议等资料，浙江晖石对发行人的销售条款具备合理性，相关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不当利益安排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评估报告，发行人对浙江晖石的历次收购的评估依据与作价合理、谨慎。相关收购行为公允、作价及依据合理。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浙江晖石的相关证书、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实地走访浙江晖石，浙江晖石具备承接国内外大型客户订单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生产能力，具备独立获取其他客户的能力，浙江晖石未来业绩增长不存在持续依赖发行人的情形。因此，浙江晖石具备与发行人商业谈判的能力，发行人对其关联交易价格系双方依据所采购产品及服务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协商定价过程如下：

①发行人提供客户需求

具体需求包括：客户期望的订单数量和交付日期、目标化合物所处的临床阶段和 GMP 需求、大致的物料配比及简单的工艺描述等、起始物料等的质量标准、分析方法的转移和验证需求、稳定性及影响因素实验等需求。

②由浙江晖石根据客户需求综合出具报价，发行人根据与最终客户沟通情况与浙江晖石协商定价

在客户提供的具体需求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周期预期（包括原料采购，项目开发 and 转移，生产周期以及产品检测放行周期等），浙江晖石组织 QA（质量保证）、QC（质量控制）、生产、工程、项目、技术等部门综合研发及技术转移难度（包括工艺开发、优化，分析方法开发，杂质合成研究等）、生产相关成本费用核算（包括物料成本、生产成本、分析测试费用、三废处理费用等），以及工艺验证项目相关的 GMP、CDE 和 DMF 资料撰写等出具价格数据，由财务部门综合基础运营费率及核算利润率形成初步报价，由浙江晖石项目部及技术部负责人对报价进行审核并适当调整，形成报价。在浙江晖石相关报价基础上，发行人结合行业平均资本收益率、自身成本核算等因素综合拟定报价。一般而言，在给



出报价时，浙江晖石会在自身综合成本核算的基础上留出合理利润率水平；发行人则在浙江晖石报价基础上结合自身成本，根据目前 CDMO 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拟定对最终客户报价。

根据 CDMO 行业惯例，客户一般会与 2-5 家供应商进行沟通；在此情况下，发行人需要在与客户的沟通过程中根据竞争对手报价情况及客户心理预期等调整自身报价，并与浙江晖石就报价情况进行充分协商，在浙江晖石与发行人均认可的情况下，形成相关最终价格。一般而言，根据最终价格的拟调整比例，发行人在与浙江晖石沟通后双方均以该调价比例为目标重新进行相关核算，若双方经核算后均认同该调价比例，则相应形成新的对最终客户报价；若双方未就该调价比例达成一致，则根据协商情况对调价比例予以调整后重新核算或放弃报价。通常出现较大幅度的价格调整或放弃报价的情况较少。

因此，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交易以协商方式进行定价具备商业合理性，从交易双方协商定价过程上看，交易双方依据行业惯例，浙江晖石综合项目时间周期、技术难度、成本费用及利润率水平等因素进行报价，发行人经与最终客户沟通后与浙江晖石协商确定最终价格，相关定价流程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并具备客观可验证的特点，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在浙江晖石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前，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不能够控制浙江晖石，发行人在浙江晖石股权转让中与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双方经过合理程序确定关联交易的开展，相关股权结构不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等产生负面影响。

6. 总结

(1) 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鉴于发行人向浙江晖石采购产品的特性及行业特点，在浙江晖石的生产能力及服务能力可以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最终选择向浙江晖石单一采购中间体、原料药的 CDMO 服务，故发行人向浙江晖石的采购不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采购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浙江晖石总经理，发行人向浙江晖石的采购价格系双方依据所采购产品及服务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协商确定，其向浙江晖石采购的产品最终销售毛利率与公斤级以上业务整体



GRANDWAY

毛利率相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由于向浙江晖石采购时异常定价导致的毛利率异常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向浙江晖石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向浙江晖石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因 CDMO 业务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且大部分化合物品种涉及终端客户的保密信息，在浙江晖石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前，发行人向浙江晖石采购 CDMO 业务的基本定价原则为双方进行商业谈判后协商确定。为验证相关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挑选了其向浙江晖石采购的化合物中，询价过程未涉及客户保密信息的化合物品种向其他供应商进行了询价，经询价验证的化合物采购金额覆盖发行人对浙江晖石关联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33.01%。相关市场询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物料名称	晖石平均采购单价（元/克）	可比价格区间（元/克）
1	PB00001	1.23	1.15-1.42
2	PB00007-01	3.51	3.41-3.86
3	PB00017	1.61	1.55-2.81
4	PB00031	2.92	2.83-3.14
5	PB00081	2.22	2.14-2.83
6	PB00129	2.54	2.48-3.19
7	PB00224-01	1.50	1.42-1.95
8	PB00231	0.79	0.75-0.88
9	PB00494	2.23	2.01-2.35
10	PB00568	0.55	0.49-0.76
11	PB00872-3	2.28	2.05-3.46
12	PB00879	5.76	5.19-6.37
13	PB01503	8.48	7.63-11.50
14	PB03224-1	4.42	3.98-5.10
15	PB05869	1.59	1.43-1.86
16	PB06655	4.58	4.12-4.75
17	PB08051	9.78	8.81-12.12
18	PB92029	5.29	4.78-5.00
19	PB92308	7.02	6.50-8.67
20	PBCS0128-C	9.50	8.83-12.57
21	PBN20120634	18.05	16.81-24.50



GRANDWAY

注 1：平均采购单价=产品采购总金额÷产品采购总量，各批次间采购价格会有差异；

注 2：可比价格区间为公司的市场询价价格区间，其中每个定制化合物的询价家数不少于 2 家，主要询价对象包括常州环灵化工有限公司、常州琦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夏青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艾缇克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威远精细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茵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连联化化学有限公司、天津卡普希科技有限公司等。

根据询价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晖石采购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发行人市场询价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关联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与浙江晖石签订的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晖石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主要系浙江晖石为满足发行人的订单需求而向发行人采购部分起始物料、药物分子砌块等原材料。发行人对浙江晖石的销售系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向浙江晖石提供必要的优质原材料支持，具备合理的业务原因和真实的业务背景，销售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二）发行人能够有效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决策程序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就发行人自 2018 年 9 月入股浙江晖石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与浙江晖石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达到相应规模的关联交易事



GRANDWAY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且相关议案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经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故前述期间内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2021年4月，发行人完成对浙江晖石16.5%股权的收购，浙江晖石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晖石自2021年4月30日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相关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表后发行人维持双方既有的公允定价方式，同时对不同主体独立业绩考核并加强内控管理及内部审计，并表前后发行人与浙江晖石之间的交易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发行人能够继续保证与浙江晖石间交易的公允性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有效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三）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及收购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 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浙江晖石具备资质、产能、专业人员、生产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自参股浙江晖石后积极进行优势资源整合，与浙江晖石在关键中间体、原料药的CDMO领域展开较为全面的业务合作；通过与浙江晖石的相关交易，发行人可获得高质量、规模化的中间体、原料药服务能力，持续进行产业链完善；

②浙江晖石已经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实现了相关CDMO业务的规模化生产，且具备较快进一步扩产的能力；浙江晖石拥有符合美国CGMP标准的生产车间，通过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现场审计，并于2019年7月零缺陷通过FDA审计，具备承接国内外大型客户订单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生产能力，能够有效满足发行人对原料药、中间体等较为严格的产能及质量要求；

③发行人于2018年参股浙江晖石，双方具备较强的合作信任关系，选择浙江晖石生产更有利于确保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核心工艺、商业机密的保密性，可满足发行人较为严格的保密要求；发行人为浙江晖石的股东、战略合作方，浙江



晖石的服务积极性及服务需求响应速度相对更高,有利于发行人更高效地完成终端客户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开拓 CDMO 业务的展业需要,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收购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 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收购行为的背景及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对浙江晖石的收购行为的主要背景及目的如下:

①浙江晖石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具备较强的协同性;②相关交易有助于提高发行人对浙江晖石的决策效率,有利于浙江晖石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强化浙江晖石在发行人公司发展中的战略作用;③浙江晖石持续盈利能力较好,本次收购有助于提高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水平,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发行人相关股权收购事项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目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对浙江晖石的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公司治理程序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2 月、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及增资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16.5%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46.0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GRANDWAY

因此，发行人相关股权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公司治理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相关股权收购交易的定价系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收购浙江晖石少数股权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法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人员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晖石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GRANDWAY

因此，相关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浙江晖石的收购行为具有合理的背景和目的，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李易

2022年3月9日